

通告

因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規模 7.2 地震後餘震不斷，且今(23 日)晨第 267 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本市各行政區震度已達 3 級，請規模達六層樓以上之建築工地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，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「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」，函送本府備查。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